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學生填寫　　（申請時間:105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）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院所組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博士班
學院　　系(所)　　組
□碩士班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　年　月　大學　系畢(肄)業
民國　年　月　專科　年制　科畢業
其它(請敘明)：</td></tr>
<tr><td>依　據</td><td colspan="5">依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(決議事項說明：為使已具學士(/碩士)學位之碩士(/博士)班甄試錄取新生於放榜後，得免於等待七個多月才能入學，在所屬系(所)教學上無困難之情況下，同意提前一個學期註冊入學。)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申請者須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。經系(所)審核通過，本校將連絡註冊相關事宜。請填妥申請表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以掛號函件(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台北校區○○學系收(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)；桃園校區○○學系收(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。
二、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修業規定比照 10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，請學生先向各學系(所)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。
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註冊組審核提前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
四、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規定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教學研究空間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
五、聯絡單位：台北註冊組(電話：02-28824564 轉 2705)、
桃園教務組(電話：03-3507001 轉 3248)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詳閱及瞭解《申請人注意事項》
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系(所)簽核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同意　提前入學
□ 不同意　提前入學，不同意理由：
系(所)主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